

2019 年数学与统计学院选拔申请考核制 及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方案

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 2:30 , 数学与统计学院将对申请我院考核制及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 分组情况如下 :

第一组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 :

组 长: 刘再明

成 员: 李俊平、焦 勇、刘源远、甘四清、彭君、王洪、方秋莲

第二组 (计算数学、运筹与控制) :

组 长: 向淑晃

成 员: 郑洲顺、郭铁信、万中、刘圣军、潘克家、王小捷、邓厚玲

第三组 (应用数学、基础数学) :

组 长: 唐先华

成 员: 陈海波、刘伟俊、戴斌祥、杨东辉、刘心歌、冯立华、桂长峰、雍炯敏、
安少波

1. 考核地点

第一组 142 教室 第二组 143 教室 第三组 144 教室

2. 考核内容及形式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 (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为面试, 按合格, 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

(2) 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涵盖博士生招生初试的业务科目考核内容; 重点考察考生对数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原理, 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了解程度, 以及科研创新与工程实践的能力, 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 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潜质与实绩等。考核时须提交攻博计划书。

考核方式为面试, 满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成绩由考核小组评定。

(3) 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口语、听力测试及专业外语应用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 满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不及格者则不予录取。成绩由考核小组评定。

(4) 加权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 = 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成绩 * 70% + 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 30%。

(5) 录取要求

- a. 严格按考核总成绩排名，根据招生指标依次进行录取。
- b. 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均占导师的招生计划。
- c. 拟录取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不再参加我校针对公开招考考生组织的初试及复试工作。

3、奖助学金及学制

我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按学校规定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学制 4 年（直博生为 5 年）。

奖助学金评定原则：（奖学金及助学金在第一学年不分等级）

——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生新生(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并全脱产学习)及少干计划新生均可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

——博士生进校后第二年起学校将根据其思政表现、学习成绩、年度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重新评定奖学金享受等级。

注意：所有博士生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先行缴纳学费；确定享受奖、助学金的新生若其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未按时转入我校，将被取消享受奖、助学金。

4、放弃录取

拟录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如因故放弃本次申请，须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向我校研招办出具书面报告（二级单位及录取导师签章确认）。

5、取消录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攻读博士生录取资格：

-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 (2) 受到纪律处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或因违法受到判罚。
- (3)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 (4) 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6、调档函、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学制

2019 年 5 月中下旬，学院针对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发放调档函。

2019 年 7 月 10 日左右，学校统一发放博士生《录取通知书》。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学制 为 4 年，优秀博士生可按程序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7、放弃录取

拟录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如因故放弃本次申请，须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向我校研招办出具书面报告。